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披露豁免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豁免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 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

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本制度暂缓披露。 采取暂缓披露的,应当明确暂缓披露的期限或未来披露的条件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七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审批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书面资料报送公司证券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二)公司证券部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 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在《审批表》 中签署意见;
-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 批表》中签署意见。
- **第十一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 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 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 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涉及违法违规情形的,公司将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章五 附 则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	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人	
申请部门/ 子公司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类型	□暂缓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为原因和依据 1		
暂缓披露的	り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	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	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是	□否
申请部门负责	長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官	F核意见		
董事长官	 		

附件二: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 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所在单位与 公司的关系 (注 1)	知悉信 息时间	知悉信 息方式 (注 2)	内幕信息内 容 (注 3)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注 4)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 5)

- 注 1: 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注 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注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注 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注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 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 内容;
-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 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 **4**、 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